

二十一世紀評論

韋伯逝世百周年

韋伯國家觀的評析

洪鏗德

一 前言

韋伯(1864-1920)稍嫌短暫的一生僅活了五十六歲，知識上主要的關懷為理解他所身處的世界，特別是從威廉德意志第二帝國邁向威瑪共和國途上世局變化的經過與影響，而世局卻是圍繞他的祖國內部與外部發生的。這是他何以熱衷討論「國家」的問題之因由。顯然，從他遺留下來的斷簡殘篇中，可以想像他有意撰寫一篇有系統、有條理、較為完整地論述國家觀之作品^①。這可能包括國家學說、國家法理論、國家社會學、國家經濟學等。但因罹患肺炎而於1920年6月14日逝世，使他無法按計劃寫就文章，也使其同代及後世的人無緣認識他對國家的深邃看法。

本文試圖從韋伯有關歷史著作、政治理論、社會學說、法學分析、經濟論述、宗教闡述和文化引申等諸角度和諸面向，參酌其德文原著，尤其是《經濟與社會》(*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及其餘著作的外文譯本，以及其他二手的詮釋，試圖重建韋伯國家觀的概要，也藉此在他逝世百年之際，表達個人對其淵博學問的敬意。

二 韋伯國家觀的背景

一談到「國家」(state [英、美]、Staat [德、荷]、état [法]、estato [西、葡、意]、Staate [瑞典])，歐美學者多會採用字源學的方法，指出其字源來自拉丁文“status”。至於俄文“Государство”，依據字源學係來自古代露西(基輔公國)君王之統治(государь)，此點顯示斯拉夫語系和西歐拉丁語系的不同。“Status”意指情況、條件、法律地位、資格、社會位階，古羅馬政治家西塞羅(Marcus T. Cicero)曾談及“status rei publicae”(公共事務的狀態)。十四世紀羅

馬法再度受到歐洲各君主國的重視，“status”一詞便涉及君王的身份或其隨扈、附庸、公侯之法律地位。其後，此詞轉變為社會上下統治和隸屬不等的社會位階(hierarchy)。及至十七和十八世紀，法國「太陽王」路易十四(Louis XIV)居然妄稱「朕即國家」(L'État, c'est moi)，可說是國家的擬人化、人身化，也是專制集權主義之開端。

韋伯的國家觀，明顯地來自十五、十六世紀學者有關君主專制統治權力的主張。最早強調君王之職責在於爭取和保留權力的論者中，最著名的是馬基雅維利(Niccolò Machiavelli)。他在主要作品《君王論》(*Il Principe*, 1532)中強調為人君者要狡猾如狐狸，又要擁有獅子般的強勢，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爭權與抓權是君王維持個人聲譽、長保政權、穩固統治的不二法門。這種現實主義與古希臘亞里士多德視政治活動與立國目標為達致至善的理想主義完全背道而馳，正是馬基雅維利遭人批評過度重視權力和治術的緣由所在。

其後，法國政治哲學家布丹(Jean Bodin)在《共和六書》(*Les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1576)中，提出統治者擁有最高與永久的主權說，為專制主義提供說詞。在差不多同一時期，荷蘭公法學者、國際法的先驅格老秀斯(Hugo Grotius)，在自然法的基礎上彙編了列國的司法判例《戰爭與和平之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 1620)。這一著作成為1648年《威斯特伐利亞和平條約》(*The Peace Treaty of Westphalia*)簽訂後崛起的民族國家之間排難解紛的規範。

稍後，英國政治哲學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目睹英國內戰的慘烈，在《利維坦》(*Leviathan*, 1651)一書中提出國家權力至高論。就像力量巨大無比的海怪，國家是在結束人人相爭、每人隨時可以猝死的恐懼，經由眾人的協商同意下簽訂社會契約之產物，也就是人群脫離無人管理的自然狀態、進入集體維安的文明社會之始。國家一旦擁有掌握人民生死大權的主權，人民不得不向代表國家主權的政府輸誠降服；當主權賦予一人(君王)或一群人(民意代表組成的國會)以統治權，人民的反抗權只有在保護己身不被殺害，或群起反抗暴政、選出新的主權者時才適用。由此可知，主權者必須取得被統治者的信賴與同意才能正當化其權力的行使。這點被後來的政治理論家洛克(John Locke)加以發揮，提出自然狀態結束的社會契約論。對洛克而言，所謂的自然狀態，並非你死我活的相互殘殺之危險狀態，而是身兼「球員」與「裁判」的官署在排解糾紛時難保客觀和公正而造成的「不方便」(*inconvenience*)。因之，他在《政府論》(*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90)中強調「統治的基礎建立在被統治者同意之上」，亦即政府的存在依靠人民的信託。這奠下英國議會政制和民主法治的典範。

上述法、荷、英等國政治學者提出的國家權力說，對當時尚未統一的德國的學術界、輿論界、文藝界思潮產生深遠影響，不僅是康德(Immanuel Kant)、黑格爾(Georg W. F. Hegel)的倫理觀和國家與社會分立說，更影響韋伯的上代與同代人對公法、法律、經濟和文化的理解。十九世紀下半葉和二十世紀初流行於德奧的「國家學說」(*Staatslehre*)，都注意國家統治的正當性、國家的社

會和經濟基礎、國家實行統治的法律設施與司法運作等議題^②。與韋伯同期執教海德堡大學的同事兼好友耶林內克 (Georg Jellinek) 也是國家學說的權威^③。除了國家理論對韋伯有所衝擊之外，韋伯著名的「理想類型」(Idealtypus)^④也得益於耶林內克之啟發^⑤。

三 歐洲中世紀與十九世紀以來的國家演變

從小接受文科教育的韋伯對古希臘和古羅馬的文化和歷史極為熟悉和熱愛，所以他對古希臘城邦和古羅馬分成西羅馬和東羅馬(拜占庭)帝國的歷史也有深入的研究，這體現於他後來有關古代史、古羅馬法、古代猶太教、古代商貿活動與中古北意大利的商會、行會的精闢論述中^⑥。神聖羅馬帝國統治下是封建主義盛行的時代。封建主義不只盛行於中古，古代也出現過這種統治方式，其特徵為統治者(帝王、君王)賜給公侯采邑與封地，以換取後者納貢繳稅和從軍服役，從而使上下統治與附屬(統屬)關係得以維持。封建主義制度上下不平等的人際關係一直延續到十九、二十世紀歐洲的社會結構，成為韋伯念茲在茲的問題^⑦。

韋伯曾分辨不同類型的國家，如早期的宗族國家(Clanstaat)、世襲國家(Patrimonialstaat)、力役國家(Lehnstaat)、等級國家(Ständestaat)、商貿國家(Handelstaat)、權力國家(Machtstaat)等。十七世紀中葉以來，以語言、民族、

宗教、領域和風俗習慣相似為基礎崛起的民族國家(Nationalstaat)^⑧，特別講究統治(Herrschaft)、權力(Macht)、暴力(Gewalt)、秩序(Ordnung)、行政(Verwaltung)、官僚(Bürokratie)、政治(Politik)、法律(Recht)，這些都成為韋伯津津樂道的學術名詞和話語。

十九世紀上半葉德國領土分裂，仍處於王國、公國、侯國、自由港市、共和國分崩離析中，雖繼承神聖羅馬帝國封號，但連一個統一的民族國家都未成立，人民卻陶醉於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詠歎的「思想家與詩人的國度」(Das Land von Denken und Dichten)之美夢中。後來，俾斯麥(Otto von Bismarck)在普魯士君王的支持下，大力擴充領土，發動普丹、普奧和普法三場對外戰爭後，才完成德國全國的統一。時為1871年，當年韋伯只得七歲。對於這位縱橫捭闔、氣吞山河的「鐵血」宰相及其遺產，韋伯沒有好評。除了把他看作凱撒式的人物(Caesarist)外，還認為他沒有好好教育人民對於



韋伯(1864-1920)稍嫌短暫的一生僅活了五十六歲。(資料圖片)

政治事務的關懷，反而給他們灌輸過度的愛國精神和國族優越觀念^⑨，為後來德國人的自大狂妄，發動歐戰而慘敗埋下了種子^⑩。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國戰敗，被迫簽訂割地賠款的《凡爾賽和約》(Treaty of Versailles)，韋伯以德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加巴黎和會，使他這位多少帶點日耳曼民族主義、傾向自由主義的開明人士感慨和悲憤交集，回國後積極投入《威瑪憲法》(Weimarer Verfassung)之起草，促成威瑪共和國的誕生^⑪。一方面，他主張效法美國由公民選出強力的總統，以對抗聲勢浩大的官僚體系。《威瑪憲法》第四十八條賦予總統緊急處分權，是韋伯所捍衛的條文，但這卻鑄成大錯，成為日後希特勒(Adolf Hitler)奪權的藉口，這算是歷史的弔詭^⑫。另一方面，好搞玄虛抽象的理論家韋伯居然變成精明的政治家，成為把理論付諸實踐的典例。要之，歐洲兩千年的演變史加上德國各邦的統一、第二帝國半世紀的興衰、威瑪共和國的崛起，為韋伯提供了豐富的資源建構他的國家社會學理論。

四 韋伯的國家定義及背後的深層思維

韋伯認為國家是人群「文化生活中最重要的構成要素」^⑬，他談到國家時使用了「理性的國家」(rationaler Staat)一詞，指的是西方近現代的國家。這是由於他強調西方文化優於東方文化^⑭，在於西方人擁有理性(Rationalität)，因而形成理性主義(Rationalismus)^⑮，以及對事物的處理在於使它合理化(Rationalisierung)。合理化可以說是追求合理的成長與發展之意；這涉及深思熟慮、估計利害得失、以何種手段達成既定目標的工具性思維。另外，事物的演變事先可資預測，也是合乎理性的表現^⑯。韋伯指出禁欲刻苦的理性主義(asketischer Rationalismus)是促成西方文化變遷最具潛力的工具^⑰，是故他喜談合理的宗教、合理的資本主義、合理的國家，等等^⑱。

在其大著《經濟與社會》的開端和結束，韋伯都在以了悟(解釋)社會學(verstehende Soziologie)之觀點來析述國家社會學^⑲，其主角乃是理性的國家。首先，他把國家視為統治團體，「在特定地域、領土上藉其行政人員採取暴力的應用或強制施行的威脅，而使〔統治〕秩序及其有效性得以維持和證實。國家該是政治性的機構運作(Anstaltsbetrieb)之謂。只要它的行政人員成功地主張利用正當性的形體上強制力的壟斷，而能夠有效遂行〔統治〕秩序〔之維持〕」^⑳。

其後，他提示現代相互競爭的民族國家促成資本主義的崛起，國家與資本之結合乃是合乎統治秩序結合的結果，也造成市民階級(公民社階，Bürgerstand)的出現。他再度為「國家」下了如下的定義：「國家係建立在使用正當(或被認為合乎正當性)的殘暴性(Gewaltsamkeit)之手段來達成人對人的統治。為了使它〔國家〕能夠存在，被統治者必須服從聲稱擁有統治權的統治者——靠的是其內在正當化辯詞和外在〔暴力〕的手段。」^㉑

從上面文本的引用，我們首先明瞭國家是最高的統治團體，是一種有組織的機構(制度)，其運作可謂在於發揮統治的功能，故稱為「機構運作」，這是從功能性、能動性、動態性來看待國家。反之，以結構性、固定性、靜態性的角度來看待國家，則可視國家為「運作的機構」(Betriebsanstalt) ②。

韋伯除了界定國家擁有排他性、壟斷性的最高權力——主權——之外，還認為國家可以藉正當性的辯詞來使暴力的行使和強制的威脅合理化。難怪在小市民的眼中，國家不僅是統治、壓迫的暴力機關，還會利用正當性、合法性來做其統治的辯護、飭詞。由此引申的幾點是：

1. 在其領土上，國家擁有對人民與對土地的最高管轄權，這顯示民族國家為領土國家(Territorialstaat)；

2. 國家的公權力是獨佔的、合法的，亦即「正當性」的暴力；

3. 統治機器及其成員所使用的手段有物質的(形體上的壓迫)，也有理念的(合法、合理和正當)，也有兩者的混合體(風俗、慣習、風尚、流行)；

4. 藉合理的憲法，使國家機器之權力分立和互相制衡，也保障統治高層人事的安排；

5. 行政與立法機關聲稱要壓縮當局的權威，使國家的主人——公民的權利不受侵害，實際上各機關之行為都依其法定職權來行使；

6. 行政官員及其幕僚的職權與任免，按規範的法令操作；

7. 任免秩序的改變仰賴法律制訂(Satzung)的立法程序 ③；

8. 組織化的活動(機構的運作)取向在於行政人員對前述秩序之執行；

9. 造成國家在結構上特殊(particular)是由於國家的本質使然，至於它在歷史上的獨特性(unique)則是發生在近現代特定時期內之緣故 ④。

在給「國家」下定義的同時，韋伯集中討論的是環繞德國周邊的民族國家以及大西洋對岸新興的美國。他的國家觀放眼現代世界，特別是二十世紀歐洲社會框架下概述性、觀念性的抽象分析，也結合他廣博的社會科學知識，從哲學、法學、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社會心理學來給國家做周全與完整的描繪 ⑤。在《經濟與社會》下卷最後一節(第九章第八節)短短的篇幅中，韋伯只簡略地論述國家社會學中最重要的幾項要素，包括理性國家的崛起、作為統治團體的理性國家對正當性的暴力之壟斷、國家統治運作之機關的行政、領導和官僚、政黨及其組織、議會和領導之選拔及議會與民主。這些都是韋伯國家社會學撰述的開始，而非終結 ⑥。無法完成此一研究計劃，固然如前述與其早逝有關，更與他並非一位建立系統性學說的開山大師有關 ⑦。

在了解韋伯的國家定義之後，從他的著述裏，我們可以進一步整理出下列國家定義背後的深層思維：

一、國家的目標。韋伯認為每個國家在每一時期都有它追求的特定目標，特別是社會(民生照顧)、文化(藝術倡導)以及政治秩序(安全保障)的關懷 ⑧。此外，國家的行政人員致力於統治「秩序」(Ordnungen)之維持，「秩序」意謂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生活的安定，這也可以說是成立國家的目的之一。這

裏「秩序」是複數，表示各國和各時代都有其秩序，也顯示國家的目標隨時隨地都在變化和擴張。其後，他把國家的目標改成國家的職能 (Funktionen) ⑳，俾符合他把國家定義為「機構運作」；運作就是經營，就是企業操作。換言之，他不是以目標、目的來定義國家，而是以手段、功能、工具性來界定國家。

二、國家類似企業營運。韋伯把國家和其行政官僚的職能看做機器的運作㉑，他採用國家機械論 (mechanism)，視國家為一部大機器、大工具。國家本身無目的，而是群體生活的手段，只具功能而已。該理論的創始人為馬基雅維利，其後培根 (Francis Bacon)、霍布斯、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等人加以援用。相反的主張來自亞里士多德，把國家當成有生命、有內在目標 (telos)，是人群的生命共同體 (超級生物)，這稱為國家生機論。韋伯認為機器是協助工人生產的工具，把人和機器結合而賺錢的事業便是企業，他曾給「企業」下了簡單的定義：是人群「持續有目的之行為」，認為企業是「機器化和人遵守規矩的結合」㉒。國家無疑是其領土內最高和最大的統治機構，更是人群為社會維安 (秩序維持) 之集體行為，其運作有如大企業、大公司的經營，而其經營管理必須符合企業組織原理，這也是英、美、法、德等理性國家治國人才常來自工商界大亨的因由。

三、國家是人群行為的表現。韋伯除了以靜態的方式把國家看成類似公司、行號的統治機構或制度以及企業的營運之外，還以動態的方式縷析統治與被統治人群之社會行為。據他對社會行為的解釋，為牽連到與別人交往、涉及別人的行為時，個人以期待和預測別人的行為作為下一步行動取向之指標，亦即採取和調整本身下一步的行徑㉓。有異於馬克思和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的集體主義方法論以宏觀的看法大談人類的解放和社會良知等集體性的社會現象，韋伯採用個體主義方法論，從個人的行動說起，專注在微觀的人際關係上建立他的社會學理論㉔。是故國家這部大機器、大企業之運作，本質上乃為「人統治 (管理) 人」的社會行為之表現。人統治人、人管理人對韋伯而言，顯示人際關係的不平等，一方是發號施令者，另一方是遵守命令者，難怪韋伯定義「統治」是「某一特定內容的命令受到某群人服從的可能性 [機會、概率, Chance]」。能夠貫徹命令、獲取服從，靠的是發令者的「權力」，「權力是在社會關係中使自己的意志對抗別人的反對而得到貫徹的可能性」㉕。「統治」和「權力」正是韋伯國家社會學的核心概念，都是涉及人際和社會的行為，所以他認為國家在國內和國際並不展現其行動，而是組成與代表國家的領導者及其百姓的個人的行動和互動。代表國家行使權力者乃是隸屬於國家機器之下的官僚制度，它倚賴理性的法律體系奉公辦事，從而保護個人 (作為社會行為之主體) 的權益㉖。

四、正當性統治的三種類型。韋伯把正當性的統治分成三種類型：(1) 傳統的；(2) 魅力型 (卡里斯瑪, charismatisch)；(3) 法律兼合理的統治。傳統的統治，是建立在人群深信傳統的神聖性和領導前輩依過去慣例來執政而值得模仿。魅力型的統治，是基於統治者的特殊才識 (天縱英明)，擁有迷人的

魅力，可以實施人治。法律兼合理的統治，則是依靠立法的理性程序選拔領導人，進行法治。在此可以看出，國家主要的職能為正當性的統治和具正當性使用暴力³⁶。「正當性」(Legitimität)為韋伯社會學說的重要概念，涉及統治時的三種行動者有統治者、官僚和公民，對現存社會秩序之信任，使其效力(Geltung)獲得保障，都可以視為正當性的體現。換言之，無論是風俗、慣例還是法律能夠受到相關人員的信任，都表示這些規範符合正當性。至於這種信任的動機來自本身利益的考量，抑或害怕不信任國家會遭受暴力的報復，都不影響其正當性之存在³⁷。一個國家或一個朝代如無法保障其統治的正當性，則政權無法維穩，而常要訴諸暴力或鬥爭。總之，正當性意味着統治秩序最後建立在法律的有效性之上，亦即相信現行法律具有約束力³⁸。

五、國家對暴力手段的壟斷。國家是領土內唯一擁有正當性使用暴力的機構，這種特性為近現代國家的特徵。在〈以政治為業〉(“Politik als Beruf”)一文中，韋伯甚至說沒有正當性的暴力就沒有國家的概念可言，因為國家不是消失，便是陷於無政府狀態之中³⁹。他還指出這種暴力是對人身造成傷害的形體上暴力。傳統上，歐洲各種各樣的政治社群(國家)的成立無不依靠暴力及其施行，也藉暴力來保護其利益⁴⁰。現代國家誕生於十六世紀，標誌着具正當性使用暴力之開始⁴¹。韋伯並非暴力的捍衛者，這是他長期研讀歷史而獲得的結論⁴²。在他的心目中暴力不只有毀滅性，更具建構性。現代學者接受韋伯的見解，視國家為統治秩序的來源，顯然是立基於國家壟斷暴力手段之說法。為此，他們或把國家看做社會福利的工具、社群發展的引擎、掌權者掠奪的手段。但也有研究指出國家作為有組織的暴力團體，在平衡社會各種相互衝突的勢力下才能促進社會的福利⁴³。

有異於西方政治哲學家 and 公法學者只注重國家的公權力和主權不可超越、不可分割、經久有效的說法，韋伯強調國家在其管轄的領域內享有壟斷性暴力手段來進行自衛，這就是他所反覆陳述的國家機構及官員可以正當性運用暴力來處罰反抗者、異議者、不肯歸順者。國家這種強勢作為就是人統治人的政治行為之表現。

五 現代國家形成理論與韋伯國家生成說

西方的國家哲學和國家社會學涉及國家的形成和崛起的說法，簡單地表述，可濃縮為下列五種理論：

一、自然演化論。亞里士多德指出國家是人群集體生活從最小單位的家庭、家族(滿足夫妻食色的人性需要)，擴大到村鎮的社區(滿足人群交易互換的需要)，最後擴大到國家的層次(滿足公民追求道德倫理的需要)。這一理論其後成為黑格爾論述家庭、社會和國家的演化之國家生成論的基礎，符合他主張精神步步上升的辯證過程之精神現象學⁴⁴。

二、自動自發論。由於人天生就擁有理性，故樂意把集體生產的成果與別人分享，導致社群的產生。魏復古 (Karl A. Wittfogel) 討論馬克思「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水利帝國」(hydraulic empire) 時，認為黃河、恆河、尼羅河和兩河流域建立的古國都與水利和灌溉有關。由於灌溉的便利，有助舒緩人口膨脹的壓力，大家自動自發自願聚居，遂組成權力集中由中央控制的灌溉管理委員會，由此逐漸發展政府的組織，終而形成國家⁴⁵。

三、社會契約論。如上述霍布斯、洛克和盧梭主張初民生活在危險、不方便、無知識的自然狀態中，也就是國家未成立之前無法制、無規矩的自然狀態中，為防止自然狀態中他人對人群生命、財產和自由的威脅，人群利用天生的理智來磋商協謀，共推一位(組)中立的第三者來排難解紛，並賦予裁決執行的權力，於是有官署的出現，人類遂告別野蠻而進入文明，國家隨之誕生⁴⁶。

四、社會經濟層化 (socio-economic stratification) 論。馬克思沿襲摩爾根 (Lewis H. Morgan) 《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 1877) 中的說法，提出「亞細亞生產方式」，強調太古土地全歸統治者所有，君王成為全國唯一的地主。其後，社會變成主奴兩個對立階級的奴隸社會，這就是社會經濟層化的開始。擁有私產(土地、錢財、奴隸)的上層階級為保護其既得利益，避免與奴隸階級陷入無休止消耗性的階級鬥爭，甚至玉石俱焚，遂建議成立公平的調解委員，這是官署成立的開端、國家興起的由來。這也為恩格斯的國家起源說所繼承⁴⁷。

五、衝突征服論。波蘭社會學家龔普洛維次 (Ludwig Gumplowicz) 提出，古代部落的衝突和爭戰使強勢者征服與併吞弱小者，從而建立了統治階級壓迫被奴役階級的國家；其後演展為菁英擴權壓迫少數民族的種族鬥爭，在強凌弱、眾暴寡的天演論下，國家成為「降服[少數民族]的機制」(Unterwerfungs-Institution)⁴⁸。此外，原來在德國學醫和行醫、後來改讀經濟學和社會學，成為法蘭克福大學首任社會學講座教授的歐本海默 (Franz Oppenheimer)，在其大作《國家論》(Der Staat, 1929) 中使用征服論來談國家的產生。他說國家是一種多群體爭勝的社會制度，其中勝利的群體壓倒被征服的群體形成國家統治的對象與領域，俾對內鎮壓反叛和對外抗拒侵略；統治的目的在於進行經濟之榨取，由是看出近現代的國家乃是階級的國家⁴⁹。

對於上述國家生成說，韋伯有哪些看法、哪些評論呢？鑒於他重視科學的、經驗的、歷史的國家制度之考察，因此不可能單單採用自然演化論、自動自發論或社會契約論來談國家的生成演變。他論述古代以來世襲國家、中古封建時代等級國家，以及近代商貿國家、民族國家、法律國家時，上述三說有時也會混用。再說，雖然他曾提及階級團體 (Klassenverbände)、階級革命 (Klassenrevolution) 等主張⁵⁰，但不提階級國家 (Klassenstaat)。由此可以看出，他不同意馬克思和恩格斯的階級鬥爭產生國家之說法。雖說韋伯對馬恩的歷史

唯物主義有所批評，有所補充，但也有所讚揚^⑤，他對國家的基礎立基於經濟的看法，特別是近代民族國家的崛起促成資本主義的興盛有所同感^⑥。

對韋伯而言，西方（歐洲）的歷史和國家是一串「偶然」的組合。國家作為統治機構之出現，並非像黑格爾所言是絕對精神的登峰造極，也非馬恩唯物史觀中客觀規律的落實。國家是西方世界特殊歷史的產物（歷史上獨特的現象），構成歐洲史獨特之徵象有下列幾點：

1. 蠻族定居後繼續維持武力與統治的組織；
2. 西方自由式的封建主義，封土和采邑的賦予建立在契約上，以換取領主擁有指揮、命令的權力；
3. 封建主義的主僕關係演展為君王與臣屬（擁有土地的等級幕僚）之關係；
4. 西方基督教的特質（不帶有神怪、魔幻、巫術的作為）有利於其後政教分離；
5. 現世統治的羅馬帝國的王權（Imperium）與管轄來世靈魂得救的天主教會的教權（Sacerdotium）彼此相爭而引發衝突，削弱雙方的權勢，便利地方的割據稱雄；
6. 神聖法和羅馬法符合理性的特質，有利於其後法治的倡說與推行；
7. 類似公司、行號經營方式，又兼具機構性、制度性的組織，配合普世精神的大型組織，使天主教會逐漸世俗化、建制化，也醞釀了其後的宗教改革和新教的興起；
8. 西方城市是由「宣誓的兄弟會」（sworn fraternity）擴大而成，也是獨立自主的社群。這是歐陸除了出現王國、公國之外，還有自由城市之原因；
9. 資本主義對利益的追求不受限制；理性的資本主義隨理性的國家一同興起。不像東方統治者把權力分散給諸侯^⑦，歐洲君王集中權力於一身，皇帝高高在上，多重下屬的機構之運作無非在於保障中央權力之集中。其後各地封侯勢力竄起，挑戰皇帝的大權，成為獨立的地區之領主，甚至佔地稱王。但在這些領土上建立王朝的君王卻演變成與其下屬的公侯、臣屬、地主、庶民等級組成的民間團體發生衝突，最終發展為等級國家。韋伯解釋歐洲等級國家間之相互競爭，導致各領土國家權力集中於其國王手中，加上主權的對外宣稱和對內主張，最終造成國家的興起（Staatsentstehung）^⑧。

西方政治哲學史上有關國家的形成與性質主要有兩派的學說在抗衡：其一為生機論，主張國家是自然演變過程中之產物。國家是超大的生物，有其追求長久生命的目標，亦即人群的生命共同體（亞里士多德和黑格爾）。另一為機械論，主張國家是人造的器具，本身無目的，只供人群利用，因此只有工具性和功能性（馬基雅維利和馬克思）；上述社會經濟層化論、衝突征服論都屬於機械論之列。韋伯也無例外地主張國家本身無目標，只具功能。但他因採用社會學和歷史學的實證和經驗方法縷述國家（特別是民族國家）的興起，是故避開自然演化論、自動自發群集說，以及英法社會契約論之類玄學式、哲學式的思辨窠臼。

六 韋伯國家觀之影響

韋伯國家觀的核心概念為統治機構行使暴力的正當性，其衍生的概念為主權、統治、領域、權力、權威、行政、官僚等。換言之，可以把他的看法濃縮成機構的架式（結構）和統治的運作（功能），前者為靜態，而後者為動態；在此一靜與一動之間，影響了其後德國保守公法學者、憲法專家施米特（Carl Schmitt）的國家獨裁論⁵⁵。此人曾為著名納粹份子，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為美軍所俘入獄一年。他初期鼓吹《威瑪憲法》規定下總統擁有緊急處分權（接近獨裁制），認為比議會散漫冗長的議而不決更具政治效率。這點與韋伯對議會的不甚熱衷頗為相似⁵⁶。從國家主權之至高無上和無法讓渡引申到「政治的」（politisch）無處不在，具有處理各種糾紛的能耐，這有異於一般所言的政黨「政治」或「政策」。換言之，日常的「政治」或「政策」是完成式，是靜態的；反之，「政治的」乃為現在進行式，是動態的，是「政治」或「政策」的核心，涉及敵我關係、敵我態度⁵⁷。正如教會在宗教、經濟在家庭的重要地位，國家也在政治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美國社會學巨擘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和梅爾頓（Robert K. Merton）的結構功能理論是受韋伯啟發而演展的大理論（grand theory），一度在北美和全球各地學術界引起矚目⁵⁸。該理論認為國家是社會體系之一，其重點在呈現統治機關之結構與功能；包括國家在內的社會體系是個人的行動的綜合，個人的行動意味着選擇和自由，但社會體系卻有規範，有目的，對個人的自由有所限制，這就是自然與必然的對立。帕森斯認為：社會結構包括價值觀、社會規範、集體行動與個人角色四要素。而社會功能也有四種：其一適應，使國家範圍內的大社會能夠適應外來環境的挑戰與滿足國內的需求（經濟）；其二達致目標，為國家發展選擇與達致目標（政治）；其三統合，把社會體系整合在一起，不致在遭逢困挫時四分五裂（法律、道德）；其四潛在勢力使體系永續，亦即在於固守國家的傳統與認同（文化、宗教、習俗）⁵⁹。

二十世紀後半葉，曾任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院長的英國社會學大師紀登斯（Anthony Giddens）提出「結構兼行動理論」（Structuration Theory），企圖打破西方二元思考方式，不再把社會結構和個人行動分成對立的兩造。反之，他認為個人行動是基於其知識能力，遵守規則之下對周遭有所改變的動作。行動者運用資源，遵守日常的行徑，去求取平安和自信。結構既然存在於社會體系與社會互動中，其存在離不開行動者之環境，亦即結構非外在於行動者，它固然對個人的行動有所限制，也常提供方便，這與結構功能理論視結構只有限制的功能大為不同⁶⁰。紀登斯談行動、談結構完全師承韋伯了悟社會學的出發點：設身處地了解行動者主觀上對其行動的感受和預期。此外，韋伯國家觀強調國家在結構上類似大公司、大財團的龐大組織，這使紀登斯把由人群組成之社會當成行動者寄生的結構，是故行動形成結構，結構涵攝行動，終於把行動與結構的二元對立打破。

全球知名的當代德國思想家和社會學家哈貝瑪斯 (Jürgen Habermas) 也從韋伯那裏獲得不少啟示，包括提出體系界宰制生活界的說法。他指出人類平時活在關乎民生問題之解決的生活界中，但生活界太複雜、太善變，必須有規範來維持其秩序。國家是權力運作的機構，在社會體系中藉權力來規範公民 (政治動物) 行為，靠的是權力的手段。至於規範人民 (經濟動物) 物質需要的滿足就是民生問題的解決，靠的是金錢的使用。由是可見，權力與金錢所形成的政治與經濟兩大體系宰制甚至殖民百姓的生活界^⑥。

哈貝瑪斯之所以會提出體系界宰制生活界，顯然深受韋伯對人類前途抱持着悲觀看法的影響。眾所周知，韋伯擔心官僚化和工具理性的擴大和遠播，最終會使人類陷溺於「鐵籠」(stahlhartes Gehäuse) 裏^⑦。事實上，我們還可以找出政治和經濟之外的第三種體系，亦即資訊體系。就在韋伯逝世一百年後的二十一世紀上半葉，資訊科技突飛猛進，造成資訊溝通科技籠罩整個世界，也促進資本主義的全球化。人類雖享受數碼文明帶來的方便，卻也在知識上和人際溝通上受到限制；人類逐漸數位化、符碼化，這何異重新關入鐵籠中，無法自由遨翔於天地之間^⑧？

在政治學的學術領域中，歐陸 (特別是德奧) 與英美研究的學科和重點傳統上有一個很大的不同：英美在十九與二十世紀之間已產生了政治科學 (political science)，但德奧仍遵守舊制，在大學或高等專校中設立國家科學 (Staatswissenschaften)，主講的是國家學說^⑨，包括憲法、民刑法、行政法、國民經濟、國家與社會、國家與文化。這種情況在二戰後受戰勝國的影響而有所改變，開始設置政治科學 (politische Wissenschaften)^⑩。受韋伯的啟示，二戰前後在北美盛行的行為主義鼓吹政治學旨在研究政治行為，造成的影響是微觀的個人行動取代了宏觀的國家制度之考察。1960年代，北美政治學界在伊斯頓 (David Easton) 倡導後行為主義革命下，重新定義政治為「價值的權威性分配」^⑪，開始重視國家的機構效應，而不再空談政治行為和政治過程；隨後，哈佛大學教授斯科克波 (Theda Skocpol) 等人主張把國家的角色重新帶回政治的領域中來討論^⑫。

近年貝茲 (Robert Bates) 等學者將韋伯有組織的暴力等概念應用於第三世界國家或無國家的社會之經驗性考察，發現暴力如僅用於財富的重新分配，會導致社會福利的喪失；但如能善加組織和利用，則全社會的生產力將有所提升，這是由於有組織的暴力足以保護私產權利而促進生產性的活動之故。國家中的政府就扮演這種有組織的暴力機關之角色，推行合理的稅制可阻卻私人的掠奪，加強政府的威信與統治的正當性^⑬。

從上面的析述，我們發現韋伯啟發其門生討論魅力型領袖，既促成施密特走向擁抱獨裁而危害民主 (如希特勒的崛起)，也促成當代社會學大師如帕森斯、紀登斯和哈貝瑪斯抒發新的社會理論。就連第三世界的振興，也可以說分享了韋伯學說的光輝。

七 韋伯國家觀的評估

韋伯認為國家是一種人統治人的機構，也是國家機構運用權力、甚至暴力壓制百姓的反抗與不服從的行為，可以看做仿效馬基雅維利的現實主義。他曾說：「科學的國家概念，就像這個概念一詞被形式化建構起來一樣的清清楚楚明白——國家概念一方面是一個綜合物 (Synthese)，用以符合吾人認知的目標；另一方面從抽象化的過程獲得的卻是不清楚的綜合物，因為它存在於有史以來人類的腦海中。」^{②②}這說明他盡力以科學的、經驗的、歷史的方法來研究國家這一組織：一方面，國家的存在是公民日常經驗中（如出入國境時持本國的護照、納稅、當兵）隨時都可體會的；另一方面，國家又是人群想像的共同體，亦即前代人、同代人和後代人腦海中一個模糊的圖像。換言之，國家是一個既具體又抽象的概念，是人統治人的信念之體現^{②③}。這種生活與理念的合一顯示理想類型的構成是現實與理論的合一^{②④}。韋伯用哲學、社會學、政治學簡述國家的本質和職能，這種學術上的努力可以說是取得相當豐碩的成果。不過，他的國家定義也不是完美無瑕，有下列數點值得商榷：

第一，國家除了追求政治秩序之外有沒有其他的目標？當然韋伯也有指出國家的功能在於維護社會安穩、經濟繁榮、文化昌盛之類的泛泛之詞，但未進一步加以闡釋。如前所述，他似乎僅用手段，而不以目的來定義國家。

第二，國家與其他統治機關不同之處在於壟斷暴力的施行。不過，這一過程不限於暴力的施行，更涉及行政、立法和司法功能的獨佔。韋伯並不言明暴力壟斷的起源。但正如我們前面指出，持有這種見解的政治哲學家前有馬基雅維利、霍布斯，後有布丹、康德、叔本華 (Arthur Schopenhauer)，以及他的前輩耶林 (Rudolf von Jhering)。耶林談過「壓制的暴力」屬於「國家絕對的壟斷」^{②⑤}。可見國家為暴力機構的說法不是韋伯最早提出的，只因他的著作沒有註明引自何處、何人，吾人就無法做正確的判斷。

第三，國家奠立在正當性基礎上，包括傳統的、魅力型和法律兼合理的統治方式。韋伯雖然企圖用魅力型領袖來制衡權勢日漸茁壯的官僚體制，但他念茲在茲的是理性法律，亦即法治的實施，由是看出「正當性」不如「合法性」(Legalität) 更為重要。再說，正當性雖然提供法哲學論辯的基礎，卻在政治科學中引發爭議^{②⑥}。

第四，國家是統治機器的說法顯示韋伯的觀點有前後不一致、不連貫之處。他強調國家像企業般的機構和機器運作（發揮人統治人的運作），亦即強調理性國家機器能夠使社會安穩、經濟繁榮、文化昌盛，但機器對人的鈍化和凌遲卻有如馬克思所言的「異化」，令人對前途堪憂。

第五，國家存在的理由與個人主義衝突、國族主義與個體發展的理念鑿柄難容。這導致韋伯的心態和價值觀常常擺盪在自由主義與國族主義兼愛國主義之間，致使他的國家理論無法達到其所訴求的「價值中立」(Wertfreiheit)^{②⑦}。換言之，這不是韋伯方法論與其國家觀有所衝突，而是他論述國家時，個人

與國家的存在理由有所扞格，以及對個人自由和社會秩序兩種價值的孰重孰輕難以決斷之故^⑤。

第六，韋伯所言的祛魅 (Entzauberung) 並非去掉神秘化的客觀歷程，而是在生活中去掉魔幻、幻想和情緒的訴求。偏偏他對魅力有所訴求，這種訴求目的在於打破現實生活的僵硬無聊，亦即他希冀藉魅力型領袖以制衡官僚制度的浮濫和平庸，也免除深受工具理性制約的人群再陷入鐵籠而不克自拔。這無異天縱英明的領導比庸俗的民主制度更受韋伯的青睞與推崇，由此推論則會發現，良知 (堅信) 倫理 (ethic of conviction) 似乎比責任倫理 (ethic of responsibility) 更應大力倡導，這不但是韋伯思想中的混沌 (ambiguity)，甚至是其理論的矛盾所在^⑥。

八 結論

綜合前述，我們主要是從韋伯的著作《經濟與社會》一書中討論國家的本質、結構和功能出發，並以他其餘著作的相關論述，指出他把國家看成統治機器、具正當性和合法性使用暴力的團體，以及類似經營成功的大企業來看待；國家不但是人統治人的機構，更是在其領域中發揮獨佔性的公權力，而受其他各國承認的政治單元。

這裏顯示韋伯接受十九世紀以來德國公法學者有關國家三大要素的看法——人民、領土和主權，再加上行使主權的政府，以及獲得列國的承認兩點，至此可以說現代民族國家構成的要素都已備述。至於國家生成發展，他不糾結於自然演進論、社會契約論、衝突征服論，而是就歷史的演變討論世襲國家、等級國家、商貿國家、民族國家、文化國家之特徵和演展，算是務實的說法。韋伯國家觀的主要特色在於強調國家建立在法治與經濟之基礎上。

與其說韋伯看重國家壟斷暴力的正當性，還不如說他更重視理性的合法性。這也是他津津樂道法制統治優於遵循傳 (道) 統或聖人、強人、偉人 (魅力型領袖) 統治之因由。由於他壯年逝世，未能演展一套有系統、明確的國家社會學或國家理論，我們只能在其斷簡殘篇中勉強拼湊一幅韋伯國家觀的圖像，俾紀念他一百年前之忌辰。

在這一百年間世局經歷空前的鉅變，包括兩次世界大戰，長達半世紀的東西冷戰和韋伯預言的社會主義國家官僚之橫行，這點加上執政者之無能，導致蘇聯之崩潰。再說，三四十年來響徹雲霄的全球化面臨挑戰，乃至有銷聲匿迹之可能，肇因於近年中美貿易戰端的開啟和當前新冠肺炎 (COVID-19) 肆虐全球。各國所採取的鐵腕防疫抗疫措施 (不惜封城、封國，對不服從者罰款、棍打、囚禁、擊斃等裁處) 突顯韋伯對民族國家是具正當性地使用暴力的說法之精準，畢竟自《威斯特伐利亞和平條約》簽訂以來，三百七十年的世界政治就是民族國家所形成的體系，這更令人讚賞韋伯國家觀所透露的睿智。

註釋

- ① Karl Duszka, "Max Weber's Conception of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s, Culture, and Society* 3, no. 1 (1989): 71; Andreas Anter, *Max Weber'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 Origins, Structure and Significance*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1.
- ②⁶⁶ Gangolf Hübinger, "Max Weber's 'Sociology of the State' and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in Germany", *Max Weber Studies* 9, no. 2 (2009): 17-32.
- ③ 耶林內克影響韋伯國家觀之處頗多，計有國家所追求的目的：國家是統治的形式；國家行為最後要取向於人群的活動；國家與法律和合理性的關連。參見Andreas Anter, *Max Weber'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 218; Stefan Breuer, *Georg Jellinek und Max Weber. Von der sozialen zur soziologischen Staatslehre* (Baden-Baden: Nomos Verlag, 1999)。
- ④ "Idealtypus" 過去多被學界譯為「理念類型」，但在韋伯的文本中卻把 "Ideal" 和 "Idee" 加以分辨，而指出理想類型是純粹類型，俾把實在現象之形式概念化、抽象化，在強調現象符合意義下，單方面誇大提升其要素。它是思想的圖像 (Gedankenbild)，是一種烏托邦、一種理想狀態之影射，故應譯為「理想類型」。參見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ed. Johannes Winckelmann, vol. I (Tübinge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1956; Studienausgabe, Kiepenheuer & Witsch, 1964), 7, 14。
- ⑤ Marianne Weber, *Max Weber: A Biography*, trans. and ed. Harry Zohn (New York: Wiley, 1975), 341; Joachim Radkau, *Max Weber: A Biography*, trans. Patrick Camill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9), 118-19, 258-59.
- ⑥ Jürgen Kaube, *Max Weber: Ein Leben zwischen den Epochen*, 5th ed. (Berlin: Rowohlt Verlag, 2020), 78-85, 230, 232.
- ⑦⁶⁷ Tony Waters and Dagmar Waters, eds., *Weber's Rationalism and Modern Society: New Translations on Politics, Bureaucracy,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17; 7ff.
- ⑧ 不過，在民族與國家兩者之間，韋伯還是把國家放在前頭，因為它是政治的同義詞，是政治的主體，是統治的機構。反之，民族為血緣和地緣的群體。參見Siegfried Weichlein, "Max Weber, der Moderne Staat und die Nation", in *Max Webers Staatssoziologie: Positionen und Perspektiven*, ed. Andreas Anter and Stefan Breuer (Baden-Baden: Nomos Verlag, 2007), 103。
- ⑨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trans. Ephraim Fischoff et al., ed.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vol. 3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1968), 1392; Peter Baehr, "Max Weber as a Critic of Bismarck", *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9, no. 1 (1988): 149-64.
- ⑩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3, Appendix II, 1381-1469.
- ⑪ Joachim Radkau, *Max Weber: A Biography*, 511-19.
- ⑫ Sven Eliaeson, "Constitutional Caesarism: Weber's Politics in Their German Context",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Weber*, ed. Stephen Turn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141.
- ⑬ Max Weber, "Politics and the State", in *The Essential Weber: A Reader*, ed. Sam Whimster (London: Routledge, 2004), 371.
- ⑭⁶⁸ John Love, "Max Weber's Orient",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Weber*, 172-99.
- ⑮ Rogers Brubaker, *The Limits of Rationality: An Essay on the Social and Moral Thought of Max Weber*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4), 2.

①⑦⑧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rans. Talcott Parson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30), 182-83; 181.

①⑨ 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vol. I, 599; vol. II, 735, 837.

①⑩ Stefan Breuer, "Max Webers Staatssoziologie", *Kö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vol. 45 (1993): 199-219.

②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 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vol. I, 39; 39-40; 1, 3; 38; 167-88; 24-26; 516; 223, 224.

⑲⑳㉑ 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vol. II, 1045; 1044; 660.

㉒ Karl Dusza, "Max Weber's Conception of the State", 76.

㉓ 以上參見 Karl Dusza, "Max Weber's Conception of the State", 75-76。其餘則參酌韋伯的原作引申而得。

㉔ 韋伯除了熱議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的德國、法國、英國和美國的政局之外，也對「十月革命」爆發後世上第一個建立的社會主義國家俄國有所論述。他對於「十月革命」的左翼思想對德國社會民主黨的衝擊頗為擔心，新興的蘇維埃政權可能效法帝俄對外發動侵略。參見 Max Weber, *The Russian Revolutions*, trans. Gordon C. Wells and Peter Baehr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Wolfgang J. Mommsen,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of Max Weber: Collected Essay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9), 83。

㉕ 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vol. II, 1034-1102; *Max Webers Staatssoziologie*, 8; Stefan Breuer, "Max Webers Staatssoziologie", 199-219.

㉖④②⑤ Andreas Anter, *Max Weber'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 217; 26; 148.

④⑩ Max Weber, *Briefe 1909-1910: Max Webers Gesammelte Schriften*, ed. M. Rainer Lepsius and Wolfgang J. Mommsen (Tübinge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1992), 208, 262, 372.

④① 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vol. I, 85; vol. II, 686.

④③ Hans H. Bruun and Sam Whimst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 Bruun (London: Routledge, 2012).

④⑤ Roland Axtmann, "State Formation and the Disciplined Individual in Weber's Historical Sociology", in *Max Weber, Democracy and Modernization*, ed. Ralph Schroed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33.

④⑥ Peter Lassman, "The Rule of Man over Man: Power, Politics and Legitimatio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Weber*, 88.

④⑨ Max Weber, "Parliament and Government in Germany under a New Political Order", in *Weber: Political Writings*, ed. Peter Lassman and Ronald Spei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310; Max Weber, "The Vocation of Politics", in *The Essential Weber*, 257-69.

④① Kristoffel R. Grechenig and Martin Kolmar, "The State's Enforcement Monopoly and the Private Protection of Property",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70, no. 1 (2014): 5-23.

④③④ Robert Bates, Avner Greif, and Smita Singh, "Organizing Violence",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6, no. 5 (2002): 600; 599-628.

④④ 洪鎌德：《黑格爾哲學新解》(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6)，頁280-300。

④⑤ Karl A. 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7), chap. 2.

④⑥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 Noel Malcol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A Translation into Modern English* (London: Nabu Press, 2014); Jean-Jacques Rousseau, *Du contrat social* (Paris: Flammarion, 2001).

- ⑴ 洪鎌德：《個人與社會：馬克思人性論與社群觀的析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頁357-96。
- ⑵ Ludwig Gumplowicz, *The Outlines of Sociology*, trans. Frederick W. Moore (New York: Arno Press, 1975).
- ⑶ Franz Oppenheimer, *Gesammelte Schriften: Politische Schriften*, vol. II (Berlin: Akademie Verlag, 1899), 12.
- ⑷⑸ 洪鎌德：《從韋伯看馬克思：現代兩大思想家的對壘》（台北：揚智出版社，1998），頁26-31；71-76。
- ⑹ 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rans. and ed. Edward A. Shils and Henry A. Finch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102-103; Karl Dusza, "Max Weber's Conception of the State", 81.
- ⑺ Andreas Kalyvas, *Democracy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Extraordinary: Max Weber, Carl Schmitt and Hannah Arend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163-86.
- ⑻ Stefan Breuer, "The Concept of Democracy in Weber's Political Sociology", in *Max Weber, Democracy and Modernization*, 7.
- ⑼⑽⑾⑿ 洪鎌德：《當代政治社會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3），頁111-13；213-22；306-11；250-53。
- ⑿ 洪鎌德：《個人與社會》，頁213-50；《當代政治社會學》，頁207-33。
- ⑿ 洪鎌德：《馬克思與時代批判》（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8），頁318-37。
- ⑿ Karl Loewenstein, "Max Webers Beitrag zur Staatslehre in der Sicht unserer Zeit", in *Max Weber. Gedächtnisschrift der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zur 100. Wiederkehr seines Geburtstages 1964*, ed. Karl Engisch, Bernhard Pfister, and Johannes Winckelmann (München: Duncker & Humblot Verlag, 1966), 131-46.
- ⑿ John G. Gunnell, "The Reconstitution of Political Theory: David Easton, Behavioralism, and the Long Road to System",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49, no. 2 (2013): 190-210.
- ⑿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⑿⑿ Max Weber,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Tübinge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1976), 271; 270.
- ⑿ Johannes Weiß, *Max Webers Grundlegung der Soziologie* (Köln: Böhlau Verlag, 1975), 69-70.
- ⑿ Rudolf Sohm, *Die Fränkische Reichs- und Gerichtsverfassung*, 2d ed. (München and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Verlag, 1911), XIV.
- ⑿ Robert Grafstein, "The Failure of Weber's Conception of Legitimacy: Its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43, no. 2 (1981): 456.
- ⑿ Max Weber, "Politics and the State", 131-32; Douglas Webster, "Max Weber, Oswald Spengler and a Biographical Surmise", in *Max Weber and His Contemporaries*, ed. Wolfgang J. Mommsen and Jürgen Osterhammel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515-27；謝宏仁：《社會學罔很大2.0》（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9），頁96。
- ⑿ Ralf Dahrendorf, "Max Weber and Modern Social Science", in *Max Weber and His Contemporaries*, 577.